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鄉鎮市區：　　流水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oo 年 oo 月 oo 日

申請人(車主)			身心障礙者		
姓名（簽名或蓋章）	王大同		姓名	陳大明	
身分證統一編號	X120012345		身分證統一編號	X100054321	
出生日期	55 年 1 月 1 日		出生日期	33 年 2 月 2 日	
電話	06-9279151	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	00 年 oo 月 oo 日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父親	車牌號碼	ABC-1234	排氣量或馬力數	1798CC
車主	車籍地址	澎湖縣馬公市中山路 18 號			
	戶籍地址	澎湖縣馬公市中山路 18 號			
	■住居所 □就業處所	澎湖縣馬公市中山路 18 號			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澎湖縣馬公市中山路 18 號				

申請退還溢繳稅款(檢附車輛各項異動書影本)，請在□內打勾，直撥退稅:請附車主存摺帳號影本																
	■直撥退稅	金融機構(及分行)、郵局	帳號													
		000000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□支票退稅	寄送地址:														

申請免稅事由 （請在□內打））	□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。 □供領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配偶□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 ■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配偶■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□車籍地同身障者戶籍地之二親等以內親屬□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。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證明、行車執照、戶口名簿影本（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)及車主印章。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　致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	稽　徵　機　關　審　核　意　見 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□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□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□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□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

說　明
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 2,400cc、262 英制馬力(HP)或 265.9 公制馬力(PS)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2. 身心障礙類（級）別須作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，俾憑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3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（例如: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
4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1,000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。